

项目编号: ZFCG-旬阳市-2026-0902

旬阳市国有建设用土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年09月2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5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9月18日 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旬阳市-2026-0902

项目名称：旬阳市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市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旬阳市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数据整合汇交工作，并通过省级汇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0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9月04日 至 2026年09月10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8日 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8日 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天池路134号

联系方式：0915-7202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咸大道55号启迪国际城教育大厦10层

联系方式：029-33258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33258833

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0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质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资质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5.4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服务方案说明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承诺书
- (7) 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单位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6〕2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认定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 磋商货币

10.1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

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1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

17.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开标前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系统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系统原因导致签到及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前，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仍为加密状态。

18.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间: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响应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用电子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 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年0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8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0.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情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情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0.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2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20.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s://ggzyjy.ankang.gov.cn/>)，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CA锁，登录**交易平台**；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人员配置”“企业业绩”“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类别	总分	评 审 要 素
投标 报价	10 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企业 业绩	2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含）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具有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 配置	30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4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质量检查负责人（1名）：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2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数据汇交管理员（1名）：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2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负责人、数据汇交管理员外），具有测绘相关专业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它在职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该项不得分。
项目服 务方案	40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其内容包括：①项目基本情况和背景分析；②对项目的理解；③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④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方法、主要工作内容等，上述内容各项全面详细、无缺陷、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每项2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其内容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工作职能运行图；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④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上述内容各项全面详细、无缺陷、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

	的扣0.5分，每项2分扣完为止。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其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控制要求；③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④质量管控措施，上述内容各项全面详细、无缺陷、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每项2分扣完为止。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安全及保密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其内容包括：①资料存档制度；②移交制度；③保密制度（含人员保密培训和保密场所及保密人员管理）；④保密介质设置，上述内容各项全面详细、无缺陷、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每项2分扣完为止。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其内容包括：①详细的进度计划；②完整的工期保障措施，上述内容各项全面详细、无缺陷、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每项2分扣完为止。 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其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上述内容各项全面详细、无缺陷、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每项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1.项目名称、地点区域错误、时间安排与项目需求不符；2.技术服务要求中提出的国家或行业等规范性要求，方案应答与之不符合的，或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针对单条技术已经明确服务要求的事项，方案应答的技术不规范或漏缺项；3.仅有框架或标题、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4.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有其他项目名称内容的描述；5.出现与采购需求不满足的情形。）
说明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1.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1.4.2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理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21.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4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4. 质疑及投诉

24.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4.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方法，由成交单位支付。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个月内完成数据整合汇交工作，并通过省级汇交。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进度过半（完成数据整合 50%并向省厅汇交部分数据）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省级汇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尾款。

五、维护期：本项目维护期为 12 个月，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维护期内，乙方负责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或错误数据进行整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委托方（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旬阳市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工作的通知》及陕西省关于地籍调查成果入库汇交的相关要求，完成旬阳市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的收集、整理、补充调查和标准化处理，建立统一、规范的城镇地籍汇交数据库，实现已登记不动产数据、纸质权属资料数据、国有农用地数据的全覆盖汇交，确保汇交数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满足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数据管理、查询统计、分析应用等需求，为旬阳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提质增效、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保障。

第二条 测绘内容及要求

完成旬阳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农用地（约 2295 宗）地籍数据的整合建库与汇交工作。全面收集梳理地籍数据并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核查，按统一标准整理录入；对现有数据进行分析，查找缺失的权属、空间和属性信息，通过实地调查、影像核查等方式补充完善；依据国家城镇地籍数据库建设标准设计数据库结构，完成已登记不动产数据、纸质权属资料、国有农用地数据的全覆盖入库，确保空间与属性关联清晰、规范统一，并建立数据安全保密机制；按省、市要求整理汇交成果，按期向省级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汇交并确保通过验收。数据整合须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等现行标准，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安全，数据库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和维护性，供应商须具有测绘相关资质及类似成功案例，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与后续服务。

第三条 工期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内完成数据整合汇交工作，并通过省级汇交。

第四条 成果及归属

1. 提交成果：

- （1）旬阳市国有建设用地城镇地籍汇交数据库；
- （2）数据整合质量检查报告；
- （3）数据汇交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含省级汇交凭证）。

2、成果归属：项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复制自留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_____。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人民
币_____。

(2) 项目进度过半（完成数据整合 50%并向省厅汇交部分数据）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

(3)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省级汇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尾款，即人民
币_____。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维护期

本项目维护期为 12 个月，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维护期内，乙方负责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或错误数据进行整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2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明确项目任务要求。

1.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服务实施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1.4 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1.5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无条件做出修改。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2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成果质量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3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相关修改的意见，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安全，期间出现的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6 乙方应及时响应、配合甲方提出的如验收、问题处理等后续服务要求。

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2.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项目完成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服务期的顺延。

3.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应当承担逾期完成的责任，每推迟 10 天，扣罚合同总价款的 0.5%。

5. 因乙方责任而导致不能继续项目实施，明显不能确保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九条 保密约定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2、本协议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影响，本协议有效期满后 5 年内该保密条款仍将有效。

第十条 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磋商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 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修改、补充、完善。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测绘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旬阳市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采购金额：400000 元

采购数量：2295 计量单位：宗

采购内容：本次旬阳市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汇交范围为旬阳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所涉及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房屋及国有农用地，具体包括：

（1）已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构筑物（以下简称“已登记数据”）；

（2）未办理不动产登记，但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纸质权属证明文件，且未被注销、吊销的土地、房屋（以下简称“纸质资料数据”）；

（3）国有农用地（包括国有农场、国有耕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以下简称“国有农用地数据”）；

（4）其他依法应纳入城镇地籍管理，需汇交至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地籍数据。

主要功能或目标：全面梳理旬阳市城镇地籍数据资源，完成各类地籍数据的收集、整理、补充调查和标准化处理，建立统一、规范的城镇地籍汇交数据库，实现已登记不动产数据、纸质权属资料数据、国有农用地数据的全覆盖汇交。确保汇交数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数据真实有效、格式规范统一、关联关系清晰，能够满足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数据管理、查询统计、分析应用等需求，为旬阳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提质增效、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保障。

需满足的需求：

（1）严格按照《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汇交规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3）及陕西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要求，完成城镇规划区内约 2295 宗地籍数据的收集、整理、补充调查、标准化处理及汇交工作。

（2）针对已登记数据、纸质资料数据、国有农用地数据三类情形，分别完成数据提取、权属调查、补充测绘、数据标准化、质量检查、数据库建设等全流程工作，确保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3）所有汇交数据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数据格式（Shapefile/MDB/XML/PDF 等）符合汇交规范，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符

合《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4）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实行三级质量检查制度，确保数据权属合法、界址清晰、测绘精度达标、属性信息完整、关联关系准确，质量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5）按期完成汇交资料编制、提交，配合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数据核查与整改，直至数据通过验收并归档。

（6）汇交成果须长期留存可追溯，并配合做好后续数据维护更新工作。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旬阳市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成果入库汇交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服务方案说明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承诺书

七、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以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电子邮箱地址）：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汉字)： 小写(数字)：
服务期限	
说明：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正/负/无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说明

- 1、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2、人员配置；
- 3、企业业绩；
-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注：附项目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1. 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01月至今类似项目

2.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 7: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六、承诺书

(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股东/出资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如有）
的投标，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进入你单位招标采购工作黑名单，不再参加以后任何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